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后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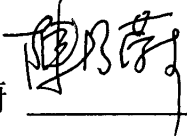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控兴渝”）系公司参与投资的、由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运营管理的基金之下属企业，主要开发经营朝天门中心项目。为满足朝天门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之需要，光控兴渝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3 年，拟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事宜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光控兴渝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担保亦有反担保等保障措施，风险可控；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光控兴渝开发运营的项目所需的资金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，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 陈乃蔚  _____ 张晓岚 _____

2019年5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耀

陈乃蔚

张晓岚



2019年5月10日